刑法分册研究书比较丛

网络犯罪比较研究

皮勇 著

刑法分册研究书比较丛

04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redacted]研究丛书

网络犯罪比较研究

皮 勇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络犯罪比较研究/皮勇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10

（刑法分则比较研究丛书）

ISBN 7-81087-860-3

Ⅰ.网… Ⅱ.皮… Ⅲ.计算机犯罪-对比研究 Ⅳ.①D914.04 ②TP30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6689 号

网络犯罪比较研究（刑法分则比较研究丛书）

WANGLUOFANZUI BIJIAOYANJIU（XINGFAFENZE BIJIAOYANJIU CONGSHU）

皮 勇 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5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12 75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320 千字

印　　数：0001～3000 册

ISBN 7-81087-860-3/D·648

定　　价：26 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刑法分则比较研究丛书编辑委员会

顾　问	马克昌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　编	李希慧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副主编	郭立新	国家检察官学院副教授 法学博士
	黄明儒	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法学博士

总　序

比较法是研究法律的一种重要方法，也是法学领域的一门分支学科。由于世界上存在着不同的法律制度和各国法律的互有异同，出于借鉴其他国家法律的需要，遂有比较法的产生，作为法律重要部门之一的刑法也不例外。由于各国在政治、经济、文化、习惯和历史传统等方面存在着差异，从而使它们的刑法理论各具特色。但是，刑法作为一种社会文化，是人类智慧的共同结晶，在维护社会秩序这一点上又是共通的，这就形成各国刑法的可比性。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世界上的事物，“总是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有比较才能评定优劣，有比较才能借鉴和吸收。对一般事物是如此，对刑事立法也是如此。所以，加强对刑法的比较研究，了解和借鉴国外刑法，做到“洋为中用”，对于完善我国的刑事法律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当前，中国正处在一个前所未有的体制转型期，体制转型造成的影响是深远的，特别是随着对外开放过程中国际交往的频繁和涉外刑事案件的日益增多，法律冲突也屡见不鲜。因而，如何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优化我国的投资法律环境，使我国刑法面向世界，并逐步同国际接轨，是我国刑法理论研究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中国“入世”之后，这一任务显得尤为紧迫。基于这一考虑，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比较研究丛书，希望“借他山之石”，以促进我国的刑事法治建设。

本“丛书”以刑法分则为选题范围。这是因为，我国关于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刑法的比较研究起步较晚，而且从研究的范围来看，过去主要集中于宏观方面刑法基本理论的比较研究，这一方面固然重要，但是对刑法分则的比较研究也是必不可少的。而就我国研究的现状而言，对刑法个罪的比较研究还非常薄弱。故我们根据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的需要，选择了刑法分则中一些常见和经常发生的犯罪及当前的一些热点问题进行比较研究。第一批选定的比较研究的题目是：

1.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比较研究
2. 侵犯知识产权罪比较研究
3. 网络犯罪比较研究
4. 医疗犯罪比较研究

本“丛书”的编写目的，是在分析和比较各国有关刑法制度的基础上，为我国的刑法立法完善提供可靠的理论依据。为实现这一目的，该“丛书”力图体现以下几个特点：（1）全面系统。为了更好地吸收、借鉴国外先进的刑法立法经验，各位作者广泛收集了包括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国家以及我国港澳台地区的有关立法资料，其中相当一部分是第一手的外文资料，在此基础上进行充分论证，提出可资借鉴之处。（2）深入细致。比较研究重在以理服人，在“丛书”中，各位作者不仅认真考察了各国刑法制度的相同性和差异性，而且深入探讨了这些刑法制度所产生的背景，对其的利弊得失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价，使该书更具有说服力。（3）突出重点。各国刑法制度有同有异，而比较研究通常重在“异”。根据这一特点，“丛书”一方面区分常见多发犯罪和一般犯罪，以及这些犯罪中的重点热点问题和一般问题，分别给予详略不同的论述；另一方面重点对中外有关刑法制度的差异进行剖析，对其他问题则只作一般性介绍。

在“丛书”作者的选择和安排上，为保证本“丛书”的学术质量和理论水平，作者均为刑法专业的博士或博士研究生，其

中不乏从事多年司法实务工作的法官、检察官。在写作方式上也体现了灵活性，既可以是一人独著，也可以是二三人合著。

本套“丛书”先由主编确定选题和编写计划，并同时确定各本书的作者，然后作者提出编写大纲和内容设想，交主编审查。作者撰写完书稿后，再交主编审定。主编审定每本书的主要观点和技术规范，以使整套丛书的体例、风格一致。

由于比较刑法研究需要参考大量的国外资料，囿于现有条件，可能尚有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加之作者水平所限，“丛书”中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李希慧

2004 年 11 月于武汉珞珈山

绪　论

犯罪是一种社会现象，有些犯罪存在于一切社会形态，如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等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有些犯罪则与一定的社会发展阶段相联系，是特定社会生活方式的产物。计算机、网络相关犯罪是伴随着电子计算机、互联网的产生和应用而出现的，带有信息时代的特征。要认识、遏制这种高科技犯罪，必须首先了解建立在计算机、网络等信息技术基础上的信息社会。

一、信息技术与信息社会

从人类产生伊始，信息的生产、消费一直伴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但是，人类对“信息”这一概念的认识却是一个漫长的过程。1948 年 C·E·申农创立了“信息论”这一科学理论，但关于“信息”的概念，至今仍然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不同领域的人有不同的定义：C·E·申农认为，信息是两个不确定性之差，是信宿对信源的统计不确定性的消除或者减少的量度；[①] 韦弗、维纳等其他信息论的奠基人也都把信息看做一种抽象的数学量。随着信息技术在社会生活中的广泛应用，“信息”这一概念逐渐由自然科学领域推广到社会生活各领域中。一般认为，信息反映的是处于不平衡状态的事物发展变化的运动状态，信息的内容能够揭示事物的属性和特征。如气象信息、市场行情信息、国家国内政局信息等。信息是事物运动状态的反映，具有客观性、普遍性、无限性、传播性、依赖性、可计量性和共享性等主

① 周安伯等著：《信息科学论纲》，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1 页。

要特征，其中需要特别关注的是信息特殊的传播性、依附性和共享性。信息特殊的传播性表现在：传播与信息密不可分，有信息就有传播；信息传播的速度决定于信息载体的传播速度和信息分享的程度，分享程度越高，载体传输速度越快，信息传播的速度就越快。信息在传播过程中，可能要变换多种形式的载体，如以纸质材料记录的信息可以被转换为计算机数据、广播电视信号等形式。信息特殊的依附性表现在，信息没有体积和重量，其生产、处理、储存、传播、利用都依赖于信息处理、传输技术；信息必须依附于某种物质载体而存在，无法独立用于交流。信息的依附性是绝对的，同时也是相对的，同一信息可以有多种载体。信息的共享性表现在，同一内容的信息可以在同一时间和地点被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使用者利用，这是信息与实物和能量的主要区别。信息的共享得益于信息对载体依附的相对性和转换的便利性。

信息是客观世界的三大要素之一，对人类社会的存在与发展至关重要。信息可以消除认识的不确定性，增强人类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能力；同时，人类在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又在不断地生产信息和交流信息。信息生产的数量、质量以及信息交流的速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类文明发展的程度。在信息的生产和交流中，科学技术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按照信息交流方式的产生顺序以及其所依赖的科学技术，可以把信息交流分为语言信息交流、文字信息交流、大众信息交流（以报刊为主导工具的大众媒体）和电子信息交流；与此相对应的分别是狩猎及采集经济时代、农业经济时代、工业经济时代和信息时代。信息时代是信息生产和消费前所未有的、丰富的时代，故被称做“知识爆炸”的时代；信息时代是信息交流前所未有的便利的时代，偌大的地球变成了“地球村”；信息时代还是信息载体前所未有的多样化的时代，文、图、声、影像、触觉等各种信息载体被应用

起来。而这一切都建立在以计算机、网络技术等信息技术的基础上。

20世纪40年代微电子技术及其工业得到了迅速发展，为电子计算机的诞生奠定了物质基础。当时正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急需高速、准确的计算工具，用以解决大量的弹道计算问题。军事上的巨大压力加速了电子计算机的诞生。1945年世界上第一台电子计算机ENIAC在美国研制成功，标志着电子信息处理工具的产生。从此计算机替代了一部分脑力劳动，人类社会活动开始摆脱脑力的限制，更加有效地运作起来。在不到半个世纪的时间里，微电子技术特别是集成电路技术和计算机软件技术发展极为迅速，电子计算机的体积越来越小，处理数据能力越来越强，操作起来越来越便利。这时，计算机除了应用于科学计算领域之外，还逐渐推广到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当中，其中用于信息处理的计算机占半数以上，计算机已经脱离了早期“计算”的范畴。1977年IBM公司宣布将跨入消费电子领域，着手开发个人电脑IBM PC（Personal Computer），[①] 这是计算机应用的重大突破。从此计算机不再只是大型机构所特有，而会像彩电、冰箱一样进入普通家庭，用于人们日常工作、教育、生活、娱乐等活动相关信息的处理和存储。

计算机的发明、发展和广泛应用使信息大量产生，但是，在这一阶段，信息交流仍然主要借助实物传输的渠道进行，这就不可避免地影响了社会信息交流的速度。信息交流的飞跃是人类文明迈进信息时代的最后一步台阶，这一步要通过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来完成。由于军事上的需要，1963年拉里·罗伯茨（Larry Roberts）设计了互联网络，并在美国军方的资助下建成ARPA网（ARPA net），其目的是为了在核战争爆发时，作战

① 尼葛洛庞帝著，胡泳译：《数字化生存》，海南出版社1997年版，第136页。

命令可以通过各种传输途径传递到目的地。后来，ARPA 网转为民用，计算机网络技术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逐渐推广应用。计算机网络技术发展的时间不长，但发展却极为迅速，在很短的时间里国际互联网络已经延伸到世界各地。通过互联网络，信息在全球范围内以极快的速度传播开来。

在以上两项最主要的信息技术的推动下，信息社会逐渐呈现在人们面前。计算机、网络技术的结合不只是两项技术的简单相加，而是引发了一场伟大的信息技术革命，揭开了信息时代的序幕，奠定了信息社会的基础。1993 年 9 月美国克林顿政府推出举世瞩目的《国家信息基本设施》计划（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简称 NII），它被形象地比喻为信息高速公路（Information Superhighway）。随后，日本、加拿大以及新加坡、韩国等国也相继提出了本国的信息高速公路计划，巴西、阿根廷、乌拉圭等一些发展中国家也在加紧实施光缆传输网的铺设工程。我国于 1993 年 12 月成立了国家发展信息产业的决策机构——国民经济信息化联席会议，制定了《中国国家信息化基础结构发展纲要要点》。1994 年 9 月美国提出建立《全球信息基础设施》（Glob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简称 GII）的倡议。1995 年 2 月，西方七国集团在布鲁塞尔举行“七国集团信息社会部长级会议”，会议提出建立《全球信息基础设施》的宏伟目标。第二次信息革命的浪潮以不可抗拒之势席卷全球，促进了全球信息社会的形成，推动人类文明进入信息时代。

人类社会何时迈入信息时代尚存在争议，但是人类文明已经进入信息时代，并且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也是人们的共识。借助于国家的、国际的信息基础设施，信息社会组成极大地扩展，它不局限于国家疆域，而是在全球范围上的构建。随着互联网的扩展和广泛应用，进入数字化网络空间的人越来越多，人类社会的活动内容和方式发生了巨大的改变，社会信息化对政治、经济、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文化和科学等各项社会活动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政治领域，电子政务已逐渐成形，并成为各国政府实现阳光政务、政府管理现代化的发展方向；在军事领域，军队信息化、数字化成为现代军事竞争的焦点，决定着国家军事实力的强弱，关系到未来战争胜利和国家的兴亡；在经济领域，虽然全球网络经济遭到重创，但网络经济的优势并没有被完全否认，而是根据目前网络应用环境的现状，重新调整了与传统经济模式之间的关系，经过泡沫经济洗礼后的网络经济正以稳健、成熟的步伐在世界各国发展，必将成为未来经济发展的主流模式。目前，计算机、网络等信息科技继续保持着迅猛发展的态势，计算机性能不断提高，计算机、网络技术时有突破，多媒体技术、虚拟现实技术等新技术层出不穷。同时，这些信息技术与其他领域科学技术结合，推动各领域科学的发展。在信息社会里不与信息技术结合的部门、行业是不可想像的，人们已经融入浩瀚的信息“海洋”。

但是，人类陶醉于享受信息社会的种种便利，而并没有觉察到自己的生活已经深深地依赖于信息社会的正常运行，直到有一天被恶梦惊醒：信息社会的支柱——计算机、网络等信息技术在给人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打开了“潘多拉魔盒”，释放出“飘过世纪的乌云”——计算机、网络相关犯罪。

二、计算机、网络相关犯罪的特征、原因及其对策

伴随着社会信息化的深入发展，计算机、网络相关犯罪出现在社会各领域并迅速泛滥。在国家事务领域，电子政务日益成为政府管理国家的重要方式。由于目前电子政务的安全状况尚不理想，因而屡屡遭受计算机、网络等相关犯罪的破坏：1996 年 12 月英国工党的主页被人篡改，工党领袖、现任英国首相布莱尔的照片被丑化，主页上的内容也被修改得让人啼笑皆非，主页上的工党女官员的图像被连接到一些非法色情场所开设的主页上；

2000年3月，墨西哥总统府网站遭黑客入侵，并贴出了一份所谓的“总统声明”，宣布塞迪略正为自己在美国拥有的房产寻找买主，希望有意者来函商洽云云。这份声明立即在墨西哥网络世界引起轰动，总统府发表公告，为塞迪略澄清事实。在国防军事领域，计算机、网络相关犯罪尤其引人注意。计算机、网络技术在军事领域使用最早，应用程度最广泛。大量军事秘密在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和传输，计算机、网络相关犯罪频频干扰国防军事领域的计算机、网络系统，使国防安全遭受前所未有的威胁。据美国五角大楼统计，每年非法入侵美国国防系统计算机网络的有25万次之多，而平均每150次才有1次被发现。1995年7月法国海军行动力量参谋部的计算机所存储的军事秘密被黑客盗窃，令法国政府和军事部门大为恐慌。[①] 原因是被盗的军事机密中包括几百艘北约盟国军舰的声音识别密码，可用于准确判断每艘军舰的航行方位。有财必遭贼，经济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最受计算机、网络相关犯罪的青睐，全球计算机、网络相关犯罪中发案数量最多的是在经济领域。随着全球金融网络系统的迅速发展，网络信用卡诈骗案大幅度增长，造成的经济损失惊人。据Datmonitor公司对2000年全球信用卡诈骗案件的统计，2000年全球信用卡诈骗案每年涉及金额达到20亿美元，德国、西班牙、英国、意大利、法国等五个欧洲大国的信用卡诈骗案涉及金额平均增长了65%，达到6.93亿美元。其中，英国地区去年翻了5倍，涉及总金额达到4.28亿美元，成为欧洲大陆信用卡诈骗案的聚集地。美国地区信用卡诈骗案则在去年增长20%，达到10亿美元。[②] 目前计算机、网络相关犯罪的特征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危害范围广，社会危害性严重。随着计算

① 罗培德：《网上罪行》，载《法制世界》1997年第4期。

② 数据来源：http://www.chinabyte.com/，2001年9月17日。

机、网络技术在社会各领域的广泛使用，计算机、网络相关犯罪可能在各地、社会各行业、各个层面上发生。犯罪涉及的罪名繁多，几乎所有与计算机、网络应用有密切联系的权益都可能遭受计算机、网络相关犯罪的侵犯。计算机、网络相关犯罪干扰、破坏昂贵的信息设备和宝贵的信息资源，妨碍正常的社会活动，破坏正常的社会秩序，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在社会生活日益依赖信息基础设施的情况下，计算机、网络相关犯罪可能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二是隐蔽性。计算机、网络相关犯罪的对象一般是系统的功能、应用程序、计算机数据等无形目标，不造成物理性的有形损坏，难以引起人们的察觉。加之，计算机信息系统联系范围广泛，处理的信息量极其庞大，处理速度极快，要在浩瀚的信息“海洋”中发现犯罪的踪迹，犹如大海捞针，困难很大。三是技术性和专业性。发生在社会各个领域的计算机、网络相关犯罪，不仅涉及计算机、网络等技术，而且往往与该领域的专业知识紧密相连。如犯罪人实施金融系统的计算机、网络相关犯罪，不仅要有很高的计算机技术知识，对金融业务运作也要十分熟悉，才能够在恰当的时间和地点成功地实施犯罪。

计算机、网络相关犯罪泛滥危害严重，且难以控制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计算机、网络相关犯罪的隐蔽性特征外，社会环境、技术、管理、法律体系、教育等方面的不利因素，也是计算机、网络相关犯罪迅速发展的主要原因和条件：

（一）网络空间反主流亚文化思想的消极影响

20世纪末计算机进入普通人们的生活，使用计算机的社会群体越来越大，增长速度越来越快，其中主要成员是20世纪七八十年代出生的一代年轻人。计算机、网络技术成为他们挑战限制、伸张个人主张的有力工具。这些人中一部分是受良性亚文化影响的群体，他们希望通过计算机、网络发展个人能力，增加社会交往，充分自由表达个人见解；另一部分人接受的则是恶性亚

文化或称反主流亚文化，他们把网络空间视为绝对自由的天国，凭借锐利的技术工具，就可以藐视他人的正当权利和法律的威严。凭借技术在网络空间获取不受限制的绝对自由，这种思想极具蛊惑力，特别是对20岁左右的年轻网民具有极大的影响。随着21世纪社会信息化、网络化程度的提高，计算机信息技术对社会更具影响力，反主流亚文化影响不但不会消亡，反而会在更庞大的网民群体中存在和发展。如果网络空间亚文化得不到恰当的引导和治理，反主流亚文化将成为一股不可轻视的网域潜流，使一部分人形成根深蒂固的信仰和观念，并误导那些年少无知、初涉网域的年轻人，成为这些人违法犯罪的内因。

（二）思想教育效果不理想

在计算机、网络相关犯罪的人群中，具有较高文化的年轻技术人员居多，犯罪行为方式隐蔽，造成的危害难以为公众直接了解。而且，犯罪人落网后往往声称自己行为的目的只是为了游戏或者测试自己的计算机技能等。这些特点使公众难以将他们与明火执杖、欺贫凌弱的犯罪人归为一类。对于计算机、网络相关犯罪，不少人都怀着羡慕的心情赞叹道："干得真漂亮！"甚至可能有人会这样想："这计算机我拼命学还搞不大懂，可他竟能用它来干'坏事'，这家伙定非等闲之辈！倘若我也有干这一手的本事……"[①] 公众这种反常的心理不仅没有给犯罪人以应有的谴责，反而给其以心理上的褒奖，诱使一部分人加入犯罪的行列。

（三）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落后

安全技术控制和管理是遏制计算机、网络相关犯罪最直接的力量。如果这方面存在缺陷，将成为计算机、网络相关犯罪发生的直接原因和条件。目前防范计算机、网络相关犯罪的安全技术

① ［日］西田修著：《浅谈电子计算机、网络相关犯罪》，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第1~2页。

体系尚未完备，由于少数技术发达国家垄断重要技术、国家对信息安全措施缺乏可行性的强制管理等原因，许多单位和个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都存在安全隐患，难以抵御相关犯罪的侵袭。而且，即使是装备了强大的安全保护措施，也难以抵挡不断发展的犯罪技术的攻击。同时，安全管理的疏漏也是内部人员成功作案的重要原因和条件。此外，有些单位为追求经营利益，牺牲信息系统安全，不为信息安全投入必要的、足够的人力物力，也造成了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薄弱的状况。

（四）法律控制体系不完善

法律是遏制犯罪的重要力量。法律控制力量强，犯罪危害程度就会降到较低的水平；反之，犯罪的发案率必然上升，社会危害也将增大。许多国家没有对计算机、网络相关犯罪制定特别的法律。有些国家虽然制定了控制计算机、网络相关犯罪的法律，但相关法律体系仍处于完善过程中。遏制计算机、网络相关犯罪的法律体系不健全，是计算机、网络相关犯罪存在、发展的重要原因。其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各国缺乏完善、一致的计算机及网络相关犯罪的实体法和相应的程序法。许多国家只对计算机、网络相关犯罪设立了较少的法条，许多严重的犯罪行为没有被纳入刑法控制的范围。这样既不利于遏制本国的计算机、网络相关犯罪，也使网络化、跨国性的计算机、网络相关犯罪利用各国法律制度的差异逃避法律的制裁。另外，传统的侦查制度难以适应计算机、网络相关犯罪的特点，不能及时为破案收集到有法律效力的证据。二是打击计算机、网络相关犯罪的广泛的国际司法协助尚未形成。计算机、网络相关犯罪具有网络化、跨国性的特征，许多犯罪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由于缺乏广泛的国际司法协助，收集犯罪证据、抓捕犯罪嫌疑人成为各国司法机关难以逾越的法律障碍。许多严重的计算机、网络相关犯罪借此逃脱了法律的制裁。三是司法人员专业素质有待提高。侦查、起诉和审判

等司法机关是与计算机、网络相关犯罪作直接斗争的部门。司法机关工作人员专业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了打击计算机、网络相关犯罪的效果。由于缺乏足够的兼有计算机、网络技术和法律业务能力的工作人员，司法机关难以有效打击计算机、网络相关犯罪。现在世界各国已经开始重视打击计算机、网络相关犯罪，并逐步建立专门机构和对司法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但是仍不能适应与计算机、网络相关犯罪作斗争的需要。

计算机、网络相关犯罪是信息社会环境下的新型犯罪。具有其犯罪的特点，应从多个方面构建计算机、网络相关犯罪的综合控制体系，最大限度地遏制计算机、网络相关犯罪的危害。计算机、网络相关犯罪的控制对策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发展安全技术，增强安全保护能力和侦破犯罪的技术能力。技术措施是与计算机、网络相关犯罪直接斗争的有力武器。没有先进的反犯罪技术，就没有与计算机、网络相关犯罪斗争的物质基础。同时，安全技术的发展，必须配合其他几方面对策，才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不仅要考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要求，而且应与法律、管理，思想和法制教育等对策相配合，为其他对策的实施提供物质技术支持。二是要建立健全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项信息安全管理秩序，不仅能够规范网络空间的活动秩序，而且能够有效预防犯罪的发生；在犯罪发生后，还能起到协助刑事侦查的作用，使互联网络不再是看不见的“黑洞空间”；能规范网上实施的各种行为，合法行为得到保护，违法行为受到追究。三是要建立信息网络空间的活动规范。这是消除计算机、网络相关犯罪问题的最终途径。其中刑事法律应充分发挥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因此，我国应当迅速完善信息安全刑事立法，使我国相关刑事程序法和实体法与国际有关法律接轨，积极参加国际司法协助。同时，积极完善司法手段和措施，积累打击犯罪的经验。四是要加强计算机信息网络秩序的思想与法制教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